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86號

原告 吳淑娥

訴訟代理人 黃國永律師

楊宛瑜律師

被告 鄭松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是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吳金芳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